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
第 3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1 次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紀念陳林金鶯女士，畢生從事護理工作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作為清寒學生就學之費用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向學，致力課業，充分發揮潛能，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本校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合於規定標準且未申請他項獎學金與公費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(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)，於第 18 週(含)前完成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：依實際需要核定獎助名額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依清寒事實核定助學金額，由學校轉交受獎人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公佈日期：

- 一、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。
- 二、受獎名單於審核後公告。
- 三、受獎人仍應每學期重新申請一次，否則以放棄論。

第六條 申請手續

- 一、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並列印之(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)，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(具學生姓名)。
 - (二)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及其父母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備註欄不得省略)。
 - (三)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(前一年度)。

第七條 申請標準：

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且前一學期無累積小過(含三支申誡累計)以上處分紀錄(含銷過前)者。

第八條 審核

申請資料由本校協助彙整，經學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初審後，將合格

學生名冊暨資料送請陳林金鶯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，通過後由學校核發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陳林金鶯獎助學金委員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